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12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零陵区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普查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099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568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10， 完成日期 ： 2027-12-30。 总日历天数 ： 416天。
地点 ： 永州市零陵区

4.付款 ：

乙方先行提供合法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流程支付： （1）第一次付款：外业调查启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170400.00元）；（2）第二次付款：完成项目外业调查经业主审核或验收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227200.00元）；（3）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170400.00元）。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零陵区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普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99号

甲方(采购人）：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开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零陵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局

乙方：开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就零陵区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普查项目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普查范围：本次普查范围为永州市零陵区行政区域内所有范围，包括徐家井街道、朝阳街道、南津渡街道、七里店街道、石山脚街道、接履桥街道、水口山镇、珠山镇、黄田铺镇、富家桥镇、菱角塘镇、邮亭圩镇、石岩头镇、大庆坪乡、梳子铺乡、凼底乡等乡镇（街道），涵盖城市公园、街道、单位庭院、文保单位、乡村四旁、国家公园（若有）、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及其他国有林区等各类区域。

2 、普查对象：1600株古树（在册1215株、新发现385株），含散生古树名木和古树群（20株及以上，密度≥20株/公顷）；古树分三级：一级保护古树（树龄500年及以上）、二级保护古树（树龄300—499年）、三级保护古树（树龄100—299年），名木为具有特殊价值且政府认定的树木，最终古树棵数以实际为准。

二、工作要求：

1、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湖南省技术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完成零陵区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普查项目，成果满足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2、交付时间为：原则上在2027年12月30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以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568000.00(元)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陆万

捌仟元整（含税价）。

2、支付方式：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基础资料与协调支持，向乙方提供已有的古树名木档案资料、林业基础数据、行政边界矢量图等必要基础材料。协调街道、乡镇、村(社区)及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

2、在普查过程中，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有权责令乙方修改明显不合理的方案。

3、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期组织验收。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给乙方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3、乙方应当为本项目全部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外业期间交通安全、山林作业风险防控，野外作业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处置。

4、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成果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全责，乙方对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费用自理。

五 保密条款

对普查过程中获取的涉密数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普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擅自泄露保密资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2、如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影响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如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资料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和完善，修改费用有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提交的调查、设计成果资料错误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七、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保证本项目的质量及按时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采用友好协商或另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解决。若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的争议纠纷。

八、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	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局	开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含浦中路785号中铁城建家园二期北塔楼21层
电 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0

甲方 ： 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高红荣

委托代理人 ： 蒋晓红

电话 ： 13762971591

传真 ：

乙方 ： 开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陈永庆

委托代理人 ： 唐棠

电话 ： 15388089792

开户银行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银行账号 ： 800272879309019

附录1 ：

零陵区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普查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零财采计【2026】00099号　　合同编号 ： 永零财采合【2026】00012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3060100-普查服务	零陵区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普查项目服务需求	1	项	590,000	56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568,000 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开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0日